

成為門徒的重要關鍵



馬太福音28:19-20

柳子駿 區長

引言 當我們帶人得救之後，我們該要做什麼呢？在馬太福音廿八章19-20節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這裡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：1. 成為門徒是所有事情最優先的順序。2. 一個人信主不是只有受洗，也要成為主的門徒。3. 你不一定是名講員，但你只要將自己所得著的，能夠盡力教導別人。4. 這是得著神同在的祕訣。

本文

耶穌說我們要使萬民做主的門徒，成為門徒的記號是什麼？就是「背起十字架」。路加福音多處經文提到背起十字架真正意義，也看出關於門徒訓練的幾個關鍵：

一、照主的意思

路加福音廿二章42節「耶穌說：父阿！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

- 背起十字架要多久一次？天天！
- 背起十字架包括什麼？做任何的事，讓耶穌在我生命中居首位！

二、甘心的跟隨

你想要服事主，一定會經歷一個痛苦的過程，可能是行出祂話語的痛苦，可能是順服祂話語的痛苦，那些都是你肉體不想去做的事，可能你肉體是害怕的，像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祂知道這一定是一條辛苦的路，但是祂對父說：我願意！腓立比書二章8節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我知道我有夢想，但我的夢想在你眼前太微不足道了，父啊，我把我自己放在你的面前，讓你的旨意行在我的身上，求你焚燒我的心，我願意付上代價來跟隨祢。

三、受教的態度

門徒訓練的關鍵，在於能夠挑戰人的價值觀、修正不正確的態度以及培養屬天的品格。因此，門徒訓練不是一個無意義、沒有立下標準和漫無目的的談話。路加福音十一章1節「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；禱告完了，有門徒對他說：『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』」使徒行傳十一章26節「……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

四、屬靈的渴慕

馬太福音五章3節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跟隨耶穌的人，需要有一個屬靈的渴慕。一個貧窮的人，他會想要世上所有的東西，他會覺得他很窮，什麼都沒有；耶穌在這裡講到的不只是肉體的貧窮，更是屬靈的。你在神的國度中有多渴慕，祂就要更多的給你。路加福音六章20節：「耶穌舉目看著門徒，說：『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！』」

結語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節，耶穌說：「…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！」祂擁有全天下所有的權柄，是全地的君王，但問題是你是否真的將祂當你生命中的主宰？倘若我們只不過對祂感興趣而已，但我們不願意為這位君王付代價，不願意為祂向我們所付出的愛效忠，我們就徹底讓祂失望了！今天，祂仍然在問我們這些問題：我們有沒有幫助周圍的人，使他們效法基督？我們有沒有引領人歸向祂？我們有沒有在生活中，將祂的法則成為我們生活的方針？我們願不願意放下自己的喜愛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？

你是門徒？還是群眾？